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

卫环海原分局函〔2021〕42号

关于对《海原县七营镇清洁煤配送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海原县东明煤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原县七营镇清洁煤配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我局会议研究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基础上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七营镇，总占地面积为 6666.67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煤棚 1 座、办公区 1 座及旱厕 1 座，建设规模为年储存清洁煤 8000 吨。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.8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清洁煤储存及运输中产生废气，储存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设施处

理，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，厂区运输道路及储煤棚场地进行硬化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主无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，设置一座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煤棚封闭措施、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，车辆限速，厂区合理布局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

2021年7月29日

海原县分局

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

2021年7月29日印发